沪震院 [2019] 87号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《经费报销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教育部高等学校 财务制度》《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 精神,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保证学 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等活动,结合我校经费报销实际情况,现提出经费报销的若干规定,请学院、部门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财务报销审批要求

- 1. 财务报销必须填写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付款凭单。正确填写付款凭单上各报销要素。特别要注意简洁、正确反映用途说明,不要笼统。例: 交通费、调研费, 应写"***事项的交通费"、***事项的调研费"。同时, 应按照"一事一报"的原则, 在报销单或黏贴单上按照每笔业务金额分别进行列示, 其合计金额应与报销总金额一致。
- 2. 学校财务报销实行"专人"审批制度。各学院、部门正职或主持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财务报销的审批,审批人对

所签批业务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负责。受款人和部门项目 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。如部门负责人为经办人,需找分管校领导 签字。

- 3. 各学院、部门确定本部门兼职财务管理员,兼职财务管理员起联系、沟通和指导财务报销的作用(兼职财务管理员在付款凭单经办栏目内签字),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。
- 4. 各学院、部门经费审批签字领导如有变更,校办应及时书面通知财务处,确保部门经费正常使用。

第二条 财务报销票据要求

(一) 原始票据管理要求

- 1. 发票: 必须印有税务机关统一发票监制章, 并加盖发票使用单位发票专用章, 如是电子发票需登记在财务处备忘录上。
- 2. 收据: 必须印有财政机关统一收据监制章, 并加盖收据使用单位财务专用章。
- 3. 抬头:发票或收据须注明付款单位,学院抬头必须为"上海震旦职业学院"及纳税人识别号为"52310000425200876R";若是工会报销,抬头必须为"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"及纳税人识别号为"81310000690180466K"。上述抬头不能以简称替代。
- 4. 发票内容: 发票内容必须与学校业务活动相符。发票内容 及合同、清单应与经济业务实质相符。发票日期、内容、数量、

单价、金额等必须齐全,品类较多的需附商家提供盖有公章的物品清单,发票或清单金额必须一致,不得涂改和缺失。

- 5. 发票报销时限:取得发票后应及时报销。当年发票原则上 必须当年报销或发生业务活动完成后1个月内报销,当年发票最 迟至翌年3月1日前予以报销完毕。
- 6. 其他说明:发票复印件原则上不得作为报销凭证。如果原发票遗失,需向出票单位取得存根联或记账联复印件,加盖出票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。白条一律不允许报销。

(二) 原始发票的粘贴要求

原始发票按要求分类、分项目粘贴在票据粘贴单或二分之一A4纸上;票据粘贴应与粘存单尽量大小一致,不应粘贴过厚。 粘贴顺序为:左边留出一寸距离,自上而下、由左至右,两列之间不重叠。票据金额须依次显示。粘贴完后,在每张粘存单右下角注明票据张数、分类与金额。

(三) 暂借款要求

借款人必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工,同时也是借款的责任人,负责该项借款的审批手续和具体归还和核销手续;暂借款必须由借款人提出申请,本部门经费审批人同意后,到财务处并填写暂借款单,经审核和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借款。原则上暂借款金额在10000元以内。

- 1. 暂借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范围:
- (1) 监考费发放

- (2) 工作会议外聘教师会务费
- (3) 材料采购费
- (4) 特殊、紧急情况下的用款(经费分管领导已审批);
 - 2. 借款核销,按下列规定时限办理:
- (1) 收到材料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;
- (2) 其他借款在业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。

暂借款如没有特殊情况,原则上当月借款当月结清,前款不清,后款不借。

(四)下列发票,财务处拒绝受理

- 1. 票据上方未印有税务或财政部门的票据监制章。
- 2. 票据开具内容与开票单位经营范围不符(如:副食品店开 具打印复印快递等内容的发票),或内容不完整(如无数量、单 价、金额和经济业务内容)。
 - 3.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。
 - 4. 金额大小写不符,或金额挖补、涂改。
- 5. 对于同一事由、同一供货方,发票连号的,明显有进行拆分报销的情况,视为同一事件予以处理。原则上不受理连号出租车票。
- 6. 发票内容笼统开具"办公用品"、"日用品"、"文具"、 "材料"等字样、以代码冠名、开具的发票中单位为"批"的而 未提供有效购货清单。
 - 7. 付款凭证金额、事由随意修改的发票。

- 8. 假发票等其他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。
- 9. 税务机关或财政部门已宣布停止使用的发票或票据
- 10. 属于预付款性质的代金券、充值发票等。
- 11. 向甲方购物,通过甲方介绍或甲方的安排,接受乙方开具的发票。
 - 12. 注明"仅限个人使用"字样的发票。
 - 13. 高档场所、高档用品等原则上不能作为日常开支。
- 14. 项目报销:课题、项目组成员之外人员的火车票、飞机票、住宿费等。
 - 15. 其他不符合财务报销的有关发票。

第三条 财务报销手续

(一) 人员支出报销要求

- 1. 通过学校或自筹资金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加班费、评审费、 考务费、劳务费等,应根据学校批准的统一发放标准,由学校人 事处或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审核,再经校领导审批。
- 2. 外请专家发生的咨询费、评审费等,由有关职能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审核,再经校领导审批。报销时须提供姓名、事由、身份证号码、银行卡号和金额等签收单。
- 3. 人员经费发放由学校人事处、财务处按国家税法规定,代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 - 4. 人员经费发放原则上转入个人银行账户。

(二) 经费支出报销规定

- 1. 各类经费报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虚报、截留、挤占、 挪用,项目支出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纪律的规定。
- 2. 凡在本市办理的单笔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经济业务,原则上采用转帐或支票结算。特殊原因需要大额现金报销,必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。

3. 各类固定资产的报销

学校规定各类 800 元(民办高校标准)以上的设备为学校固定资产。必须按校资产管理的文件规定,先到校资产科办理申购、采购、验收、入账等流程后方可报销。费用在 1-10 万元的项目必须办理合同手续;在 10-20 万元范围的项目,必须办理合同或办理招投标手续;20 万元以上以招投标为主。

4. 各类低值易耗品, 办公用品的报销

各类低值易耗品,办公用品的购置,必须办理申购、验收、 入账、领用等手续。报销时必须附有商家出具的购物清单或直接 开具相应明细的发票,经资产科出具验收证明,方可报销。同时 低值易耗品应与固定资产分开开具发票,分别报销。

5. 图书、资料费的报销

各类图书、资料费的报销,需附加盖公章的购书、资料的清单,先到图书馆办理登记入库手续,经图书馆证明签字后,凭清单和图书馆入藏证明,方可报销。

6. 外埠交通费, 差旅费的报销

(1) 差旅费是指开展教学科研、学术交流、调研活动及其他公务活动中发生的伙食、交通费等。各类外埠出差必须事先提出申请(包括出差事由、人员、时间、经费预算等要素),按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和主管校领导批准。差旅费的报销,有项目预算的按项目预算标准执行。无项目预算的市内出差餐费按早餐 15 元/人,中、晚餐各 30 元/人标准,交通费实报实销。外埠出差按每人每天 150 元标准执行(包干使用,外省市内小交通不能再次报销)。报销时,凭批准的出差申请和交通餐费补贴清单,方可报销。出差取得各类票据日期均应在出差时间内,超出期限,不予报销。所有充值发票和油票不能作为报销凭证。各学院、部门应对出差人数、时间和路线严格把关。

(2) 市内交通费

市内交通费实报实销。市内交通以公交、地铁为主。票据上 需注明事由、起讫地点和乘坐人员姓名(可附说明),出差时间 应与票据相符。

7. 会议费的报销

需提供经校领导批准参加会议的通知。报销时需注明事由,参加人员和会议时间和会议地点等情况说明,会议时间、地点应与票据相符方可报销。我校组织筹备的会议,有关学院、职能部门需提供经校领导同意的申请报告和详细预算明细,事先报财务处备案。报销时凭报告和明细执行。

8. 各类专家学者讲课费、咨询费、培训费的报销

专家咨询、讲课、培训费均属于人员经费,报销时需附上经校领导签字同意的申请。申请包括原因和事由、人员名单、工作单位、职称、经费标准等。费用标准为:副高职称最高不超过500元/学时,正高职称最高不超过1000元/学时;半天不得超过4学时。报销时应提供领取者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,开户行等信息。签收金额应为税后实收金额。校内专家和学者不可发放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等酬金。

9. 各类工程、修缮(项目)的报销

学校各类工程和修缮(项目)由后保处工程科牵头。各学院、部门事前需填写工程和维修项目申请单,经主管部门审核和主管校领导批准。报销时凭申请单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、工程验收单、工程结算书、发票(审价报告)办理报销手续。1万元以内由采购人员询比价,报分管校领导同意;1-10万元的项目必须办理合同手续;10-20万元项目可办理合同或办理招投标手续;20万元以上以招投标为主。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项目需第三方审价后方可报销。

10. 公务招待费的报销

公务招待严格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,杜绝铺张浪费。校内接待用餐标准为每人15元、20元和25元,一般不超过30元。有专项经费预算的按项目核定的标准执行。报销时凭经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批准的公务接待申请书,包括接待事由、用餐人姓名、时间和标准等情况方可报销。

11. 各类调研、考察经费的报销

各类调研、考察必须事先提出申请,经职能部门和主管校领导批准。申请报告中应说明调研、考察的事由、原因和内容、参与人员、调研考察的单位和联系人、调研考察的时间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说明。

12. "咨询费""服务费"的报销

咨询、服务费事先应提出申请,报主管校领导批准,发票备注栏应该注明咨询、服务项目内容,或另外提供经对方盖章的咨询、服务项目内容清单、或提供双方合同方可报销。

13. "印刷费""打印复印费"的报销

需开票方在发票上列明印刷或打印、复印的内容、数量、单价,或附印刷、复印的合同及明细清单。

14. 出国费用报销

出国人员或者经办人填制报销付款单,须由校领导批准,附对方邀请函或会议通知等。国际机票报销时需提供登机牌和行程单;报销时需提供外汇兑换水单。旅游公司代办的需提供公司资质及合同。

15. 代收代付业务

水电煤、社保、公积金等支出,应由主管部门填写相应付款 凭证,并附相应账单或明细清单。

(三) 外币结算

凡以外币形式支付的费用报销, 凭报销人提供的换汇水单结算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- 1. 财务报销时间(9:00-15:30)
- (1) 其中:周五下午(12:30-15:00)为财务处工作例会; 周三为学生医药费报销时间。
- (2) 每月1至5日为财务结账时间,原则上不接待报销。 如遇特殊情况,经分管领导同意,特事特办。
 - 2.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

纳税人名称: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税号: 52310000425200876R

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市一路88号

电话: 021-66863277

开户银行名称:建设银行上海市罗店支行

开户账号: 31001617623050005449

- 3. 开户银行信息
 - (1) 一般账户:

单位名称: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开户银行名称:建设银行上海市罗店支行

开户账号: 31001617623050005449

(2) 专款账户:

单位名称: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开户银行名称: 华夏银行漕河泾支行

开户账号: 10576000000219083

第五条 附则

- 1. 以上解释权归校财务处,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印发《经费使用和报销须知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(沪震职〔2019〕43号)停止执行。
- 2. 财务处对违反上述经费使用和报销若干规定的有权退回,不予报销。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19年10月17日